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陳盈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僅提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，至販賣、單獨或共同轉讓一級毒品5次等部分，則因逾期已久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7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。至系爭判決二部分：聲請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亦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02號陳盈宏聲請案